

教育部办公厅

教港澳台厅函〔2013〕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申报香港与内地 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2012年6月28日内地与香港高校代表在港签署的《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关于进一步深化交流与合作的意向书》(见附件1)相关内容,经征求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内地和香港有关高校意见,现将2013年申报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与单位

香港:拥有学士以上(含学士)学位授予权的12所高校。

内地:与上述12所香港高校已经建立直接合作关系的普通高校。

二、申报原则

双方学校以自愿为原则开展合作项目并申报资助,项目要体

现“平等合作,互利共赢,长短结合,共同发展”的精神。

三、资助方式及资助内容

1. 教育部通过向内地高校提供项目补助的办法向香港高校来内地学习、科研、实习时间3天(含)以上的学生(全日制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师(主要指带队教师,师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10)提供全额资助或部分资助。

资助项目可包括参加小学期课程(暑期)、交换生课程、讲座、学术竞赛、社会服务等活动。教师讲学活动不在项目资助范围之内。

项目资助安排如下表:

资助对象	项目时间	资助方式及内容
短期项目学生、教师	3天到3个月以内	包干形式(资助标准另行下达)
长期项目学生、教师	3个月到1学年(含)	教学补助、免费住宿、生活费、交通补助

2. 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

(1)教学补助:含注册费、学费、实验费、实习费、基本教材费等;

(2)免费住宿:内地高校原则上免费为项目师生提供校内宿舍,如需住校外,由接待学校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3)生活费:向项目师生按月发放生活补助;

(4) 交通补助:向长期项目师生提供一次由深圳(或广州)到内地学校所在城市的往返车票(含机票)补助,最高补助额度 1000 元人民币,不足 1000 元据实报销;

(5) 香港高校办理师生来内地手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医疗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等自理。

四、申报要求

1. 请各地及有关部门将本通知转发给符合申报要求的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校,由学校自行决定是否申报项目。在内地高校与香港伙伴学校就具体项目内容和执行时间达成一致后,由内地高校向我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出申请。

2. 2013 年受理高校申报项目 2 次:

1 月 20 日 - 2 月 28 日,受理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执行的项目申报;

6 月 1 日 - 7 月 1 日,受理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4 年执行的项目申报。

逾期申请原则上将不予受理,申请材料无论是否被批准均不予退还。

3. 请各校依据《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全额资助项目标准及发放生活费标准》(有关项目经费标准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将另行下达)制定相应项目预算,预算一经批准,各校须在总预算范围内据实报销。

4. 请各校在项目实施前 15 天内向我部报送项目最终实施方

案以及参与项目的香港高校人员信息统计表(纸质版和电子版),项目结束后15天内须将项目总结(照片、光盘等资料)及费用结算表报我部,经我部审核后下拨经费。

5. 原“教育部对港重点交流项目”纳入“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我部不再单独组织进行“教育部对港重点交流项目”的申报、评审等工作。

附件:1. 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关于进一步深化交流与合作的意向书

2. 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申请书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13年2月4日印发